

澎湖縣政府 113 年第 1 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共同投標人名冊

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蓋 章	權利範圍	住 址	電 話
						行 動 電 話

本標售土地之標售相關事宜，業經所有共同投標人同意，推舉 為共同投標人代表，並委託其辦理標售事宜。
注意事項：如兩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物，應填註本單，粘貼於投標單頁後，並於騎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。

